

苏(3)HJK序H 001号

技术合同书

项目名称：三盛翡翠小区三期、五期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S成

委托方（甲方）：成都中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成都市

签订日期：2021年2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三盛翡翠小区三期、五期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委托完成《三盛翡翠小区三期、五期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事宜，并完成验收备案工作。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根据乙方需求，提供编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协助乙方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鉴定书的资料收集与调研；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初稿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确认；

(3) 配合乙方在甲方公司网站（对外开放区域）将竣工验收资料进行公示；

(4)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规定的款项。

2、乙方责任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2)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备证明函。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甲方资料保密。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在工程现场满足验收要求的前提下，并收到全

部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协助甲方在网上公示（公示时间20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取得报备证明函。

2、履行地点：成都市。

3、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四、经费、支付和结算方式

1、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服务费共计含税价为¥13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不含税价为：¥126213.59（壹拾贰万陆仟贰佰壹拾叁元伍角玖分），税率为：3%。

其中三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服务费为¥65000.00（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五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服务费为¥65000.00（大写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

上述费用为包干价，包含报告编制费用、协调费等。

2、经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且在乙方向甲方交付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备证明函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服务费¥1300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

3、结算方式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1、甲乙双方对合同均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一年时间。

2、乙方对本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及履行本合同中知晓的有关甲方的任何商业资料及信息均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此类资料或信息直接及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知悉。

六、违约责任

1、甲方

(1) 经乙方提示，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2) 未按时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2、乙方

(1) 由于乙方编制的报告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方式：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承担。

(4) 鉴于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付款时间，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先行支付费用再交付成果，如以此不予交付成果，乙方除须按本条第2款第(2)项承担延期责任外，还须按合同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乙方的联系人为：刘小玲，电话为：17380558979，通讯地址为：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邮政编码为：610000，电子邮件地址为：283766131@qq.com，微信为：283766131。乙方提供的本通讯地址为接收甲方相关函件、资料、法院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甲方依本地址向乙方发送有关信函、资料、文件或法院等司法机关依本地址向乙方送达有关诉讼文书，若因乙方拒收或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或联系人方式有误未通知甲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信函、资料、文件，法院等司法机关向乙方送达的法律文件等视为已送达乙方。

附件：廉洁经营承诺书

甲方：成都中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署日期：2018 年 2 月 3 日

乙方：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永丰支行

银行帐号：150797040

签署日期：2018 年 2 月 3 日

廉洁经营承诺书

成都中海投资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诚实守信、廉洁守法、互利双赢的原则，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本公司特就合同磋商谈判和合同履行做以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依法履行合同，不向贵公司员工或其亲属、朋友以及其他有特定关系的人员实施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贿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种）。

1、金钱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

2、消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娱乐消费、旅游、考察等形式的消费。

3、实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赠送或借予家电、设备、器材、汽车、住房等实物。

4、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回扣、手续费、好处、赌博活动等形式。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司愿意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同时贵公司可采取以下措施：

1、要求我司按行贿涉及金额 10 倍支付违约金；

2、解除合同或没收我司履约保证金或暂停支付我司进度款项。

如因此造成贵公司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因实施上述行为给贵公司造成损失额（包括直接损失和预期损失）的三十倍。

如本公司知悉贵公司员工有故意刁难或任何不公正行为，及向本公司索要财物、推荐材料供应商、劳务班组或其他不正当利益，本公司有义务将情况及时通知贵公司相关部门。

本承诺书为双方签订之合作合同/协议/订单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举报渠道：

1、官方网站举报：三盛集团官网 www.sansheng.com

2、微信公众号举报：公众号名称“正气三盛”

3、电子信箱举报：chengx@sansheng.com; 5198@sansheng.com

4、信件举报：中国上海市闵行区兴虹路 18 号 8 栋三盛集团审计监察部

5、电话举报：021-33505256（24 小时录音电话）

承诺人（盖章）：中经国策成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2月3日